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厂区入口

厂房入口

厂区概况

厂区概况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概况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经一路以西、创业孵化中心以北、德坤绿建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南，投资 7002.57 万元建设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项目。2015 年 12 月，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5 日，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在整理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环保设计资料等资料后，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多次现场踏勘，掌握了工程概况、周边区域环境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对自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执行标准和监测内容后，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采样，经分析后出具检测报告。在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保设施检查结果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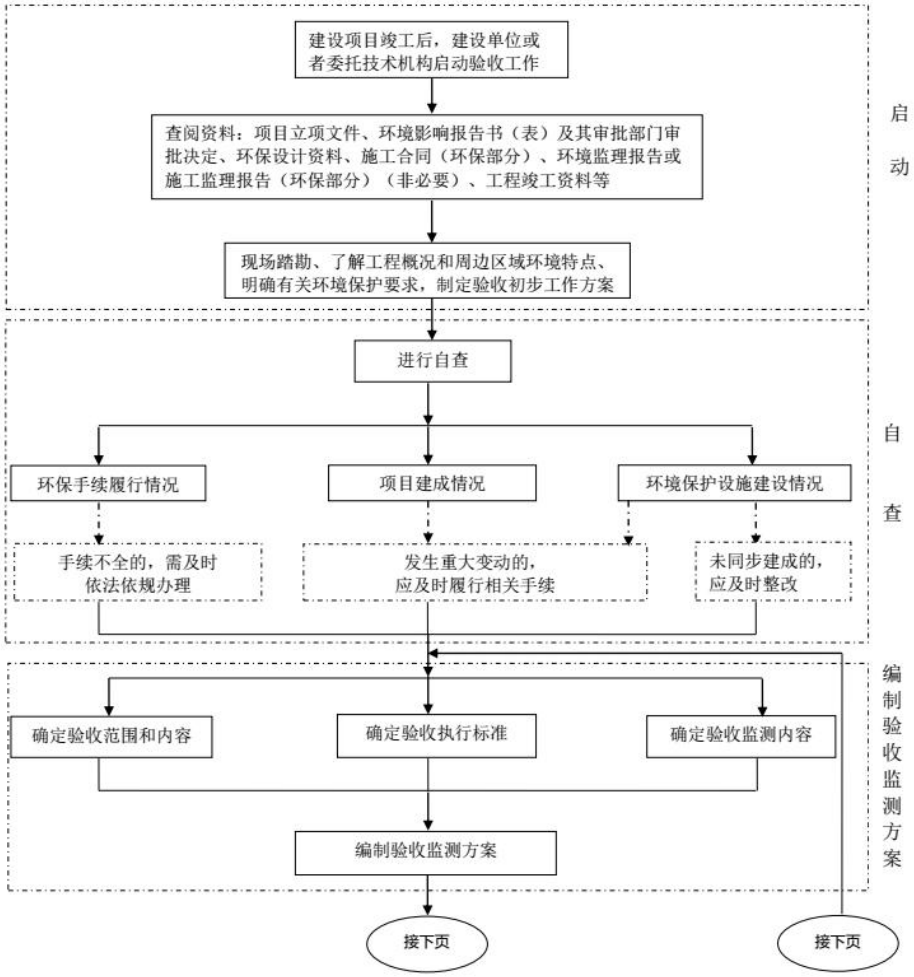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启动验收工作
查阅资料：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非必要）、工程竣工资料等
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启动
进行自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依法依规办理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未同步建成的，应及时整改
自查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确定验收执行标准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接下页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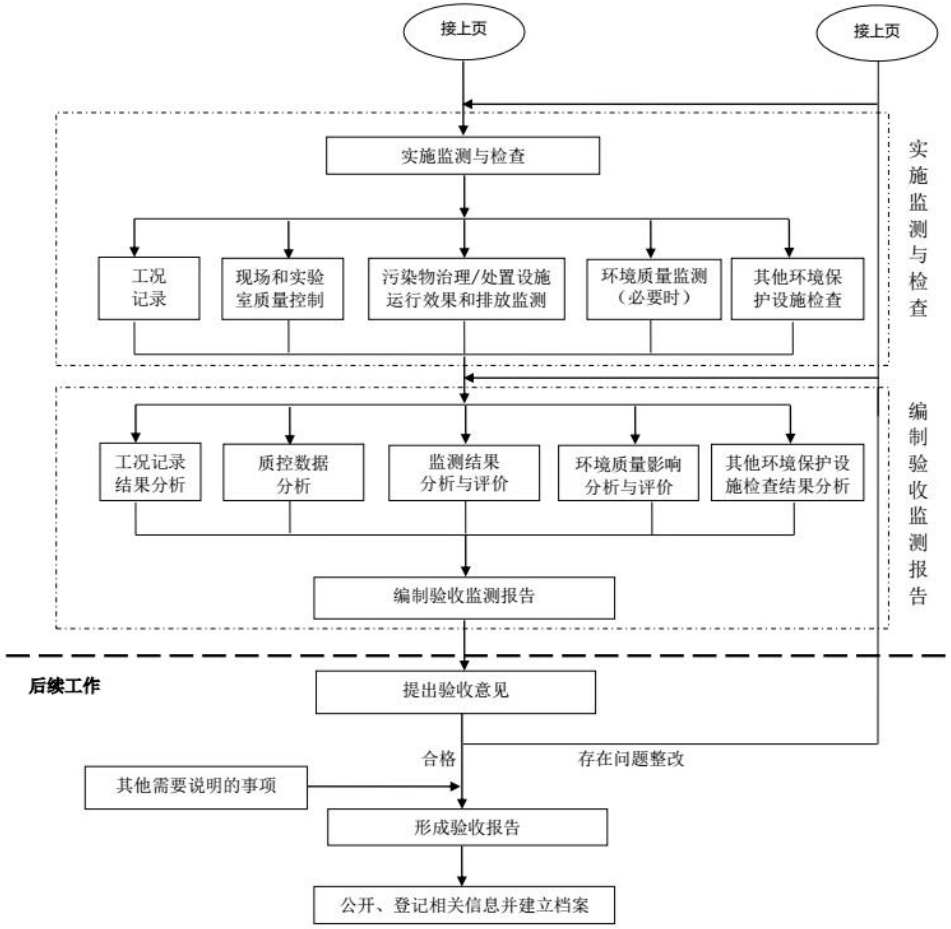
接上页
接上页
实施监测与检查
工况记录
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必要时）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实施监测与检查
工况记录结果分析
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分析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后续工作
提出验收意见
合格
存在问题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形成验收报告
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验收工作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保温材料</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5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6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五家渠市环保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7002.57</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7</td><td>比例</td><td>1.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7002.57</td><td>环保投资</td><td>97</td><td>比例</td><td>1.4%</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刁松</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刁松</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4、《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
5、《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1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2017]123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colspan="5">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tr>
<tr><td>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td><td colspan="5">批复中未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相关要求</td></tr>
</table>

二、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2.1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经一路以西、创业孵化中心以北、德坤绿建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44°19′31″，E87°40′2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3820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03 平方米，主要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 1 栋、辅助用房 1 栋。

表 1　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842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39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1 栋/35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的主体，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全部内容。

2.3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2.3.1 给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园区供水水管道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消防用水以及绿地等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20 人，年生产 330 天，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

量约为 2m³/d，660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总用水量约为 92.12m³/d，30400m³/a，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部分新鲜水，用以补充蒸发水量和外排废水，补充水量为 4.6m³/d，1520m³/a。

根据有关资料，年额定绿化用水量以 0.0025m³/m²•d 计，本项目绿化面积 3225.3m²，灌溉时间为 6 个月，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4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3630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排水，生活污水根据用水量的 85%计算排放量，排放量 1.7m³/d，561m³/a。设备冷却排水为冷却用水量的 2%，排放量为 1.8m³/d，594m³/a。本项目排水总量为 1155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通入沙漠作为生态用水。

2.3.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五家渠市电网提供，园区内建成变电站，按照明、动力分别供电，对容量较大，集中控制和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线直供，对分散负荷采用分区树干式供电，可满足施工及运营期的用电需求，年耗电量为 425.77 万度。

2.3.3 供热

项目区供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办公生活场所采暖，二是生产工艺用热。本项目供热依托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系统。本项目用热量为 0.6MPa 蒸汽 0.01t/m³（含取暖用汽），合计 6000t/a。

2.4 项目变动情况

重大变更的内容是发生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此次验收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 废气

项目 EPS 材料在发泡过程中加温，散发出少量苯乙烯气体，泡沫进入打板机，模型机前依然带有余温，亦不可避免地散发出苯乙烯气体，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车间浓度低于 40mg/m^3。发泡工艺使用少量各类助剂（发泡剂、阻燃剂）在 EPS 发泡加热工艺中不可避免地产生无组织挥发，因其用量较小，并且在车间配套有通风设施，通过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环境空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对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于苯乙烯未检出，该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立半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该项目厂区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敏感目标，不存在居民拆迁等问题。同时，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办公楼等敏感建筑。

3.2 废水

项目区运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及食堂餐饮废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P、油脂、洗涤剂等，设备冷却水主要是总硬度较高，不含其他污染物。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61m^3/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排水排放量为 594m^3/a，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设施处理是可行可靠的，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是发泡机、覆膜机、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采取减振设施和对主要设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等效声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要求，厂区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割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3.4.1 切割边角料

项目工艺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 EPS 板材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1%，即 105t/a，EPS 类废料可外售综合利用，作为挤塑生产原料，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3.4.2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总量为 6.6t/a。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五家渠市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3.5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3.6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为了确保该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项目区废水以及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工程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施工及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2。

表 2　运营期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	实际投资资金（万）
施工期	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10	20
	废水	施工废水临时收集池	2	/
	固废	建筑垃圾处置费	5	6
运营期	废气	通风换气设施	5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5	3
	固废	固废贮存设施	5	4

	绿化	植被绿化	10	25
	风险防范	灭火器、消防水池	50	60
合计			97	12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基本情况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选址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占地面积 38200.14 平方米，引进先进的专利技术，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Propor）保温材料项目，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 1 栋、辅助用房 1 栋。规划用地 3820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03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7002.5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1.2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大气监测结果可见，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_2、NO_2、PM_{10}、TSP 各监测点日均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情况。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地下水中除亚硝酸盐指标外，其他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期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1）扬尘

施工期扬尘产生的部位比较多，施工扬尘将对该地块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扬尘污染。

（2）废水

针对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地生活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排

入防渗池中，集中排入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3）噪声

施工噪声对工程周边地区的影响较大。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的规定，在施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地基开挖工程等过程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施工材料等。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工程的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五家渠垃圾填埋场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甚微。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本项目工艺中有少量发泡剂散发，储存过程中也有少量挥发，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部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因其用量不多，也仅有少量无组织散发，排入大气后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本工程营运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外排废水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态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工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是发泡机、覆膜机、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安置于室内，采取减振设施和对主要设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等效声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

约为 105t/a，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内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风险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必要的救援机制与救援设备，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1.4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布局符合五家渠市总体规划和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建材工业园的规划；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本项目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1.5 建议

（1）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现象的发生。

（2）做好职工的劳动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

（3）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在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经一路以西、创业孵化中心以北、德坤绿建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南，投资建设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项目。本次审批的项目仅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保温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一栋、辅助用房 1 栋。总投资 700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保障施工环境安全，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二）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供热依托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集中供热未建成前项目不得生产。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必要处设置消声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严禁二次污染。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五家渠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1 废气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mg/m^3）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外排废水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态绿化。

5.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4。

表4　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噪声	55	

5.1.4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5.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9-2008	25～130dB（A）

5.3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4.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了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采样。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8，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8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组， 连续 2 天

6.2 噪声监测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共 4 个点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7.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监控点（上风向）	2#监控点（下风向）	3#监控点（下风向）	4#监控点（下风向）
6 月 22 日	0.53	0.84	0.89	0.85
	0.48	0.91	0.97	0.74
	0.49	0.80	0.89	0.88
	0.42	0.88	0.86	0.86
6 月 23 日	0.60	0.89	0.92	0.92
	0.50	0.87	0.80	0.92
	0.58	0.81	0.88	0.78
	0.61	0.96	0.95	0.98
监控点最大值	0.98			
标准限制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6 月 22 日		6 月 23 日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侧外 1m	46	41	46	40
2#	厂界南侧外 1m	50	44	49	44
3#	厂界西侧外 1m	46	42	46	42
4#	厂界北侧外 1m	45	42	45	42

监测结果显示：

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最大值：50dB（A）；夜间监测最大值：44dB（A），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八、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制度。环保工作由总经理主管，具体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设有专职的环保专工，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

8.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2015 年 12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1 月 25 日，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 1 号）。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4 环评建议及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建议及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建议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1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现象的发生。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做好职工的劳动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与环评文件一致

8.5 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 1 号），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工程概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38200.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703平方米，主要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 1 栋、辅助用房 1 栋。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污染物防治要求及措施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保障施工环境安全，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污染物防治要求及措施	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供热依托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集中供热未建成前项目不得生产。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必要处设置消声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严禁二次污染。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五家渠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 工程概况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经一路以西、创业孵化中心以北、德坤绿建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南。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3820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03 平方米，主要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 1 栋、辅助用房 1 栋。

本项目总投资 7002.5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2015 年 12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5 日，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 1 号）。

9.1.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区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运行工况要求。

9.1.3 废气调查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标准。

9.1.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

监测点位昼间监测最大值：50dB（A）；夜间监测最大值：44dB（A），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内员工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清晰，规章制度明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均已落实。

9.3 总体结论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出环保验收合格的意见。

9.4 建议

（1）建议定期对环保设备检修，并做好记录，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常打扫厂区，保持厂区干净卫生。

（2）强化设备管理防止跑、冒、漏。

表十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16] 1 号，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二：验收监测报告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
图例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
Google Earth
Image © 2020 Maxar Technologies
N
1 km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

71

新疆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五环监函〔2016〕1号

关于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及申请批复的报告均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并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内，经一路以西、创业孵化中心以北、德坤绿建项目以东、纬二路以南，投资建设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项目。本次审批的项目仅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不老泡保温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综合办公楼一栋、辅助用房 1 栋。总投资 700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保障施工环境安全，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二)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

1

进入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供热依托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集中供热未建成前项目不得生产。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必要处设置消声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严禁二次污染。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我局负责对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五家渠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5日

抄送：兵团环保局，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五家渠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环境监察大队。

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5日印发

2

附件二

MA 18311205001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2006052]号

项目名称：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

委托单位：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9、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表示为“<”检出限的值。

10、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任务来源：受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0年6月22日-24日对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的五家渠波尔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及彩钢一体板建设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区上风向 2#,项目区下风向 3#,项目区下风向 4#,项目区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4
噪声	1#,项目区东侧外 1m 2#,项目区南侧外 1m 3#,项目区西侧外 1m 4#,项目区北侧外 1m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昼夜各1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08
		2050 空气智能 TSP/大气采样器	XSJS/YQ-22-（1,3,4）
		双联球 采气袋	/
		DYM3 气压表	XSJS/YQ-38-21
		AS8336 风速仪	XSJS/YQ-36-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JS/YQ-34-8
		AS8336 风速仪	XSJS/YQ-36-19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0.07mg/m^3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N	XSJS/YQ-26	0.001mg/m^3

4、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检测结果与结论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XSJS-YS2006052			类型：小时值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WQ-1#-1-1-v	10:00-11:00	颗粒物	0.533	1.0mg/m³
		WQ-1#-1-2-v	12:00-13:00		0.567	
		WQ-1#-1-3-v	14:00-15:00		0.550	
		WQ-1#-1-4-v	16:00-17:00		0.583	
6 月 23 日		WQ-1#-2-1-v	10:00-11:00		0.583	
		WQ-1#-2-2-v	12:00-13:00		0.533	
		WQ-1#-2-3-v	14:00-15:00		0.567	
		WQ-1#-2-4-v	16:00-17:00		0.550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WQ-2#-1-1-v	10:00-11:00		0.617	
		WQ-2#-1-2-v	12:00-13:00		0.634	
		WQ-2#-1-3-v	14:00-15:00		0.617	
		WQ-2#-1-4-v	16:00-17:00		0.650	
6 月 23 日		WQ-2#-2-1-v	10:00-11:00		0.684	
		WQ-2#-2-2-v	12:00-13:00		0.667	
		WQ-2#-2-3-v	14:00-15:00		0.633	
		WQ-2#-2-4-v	16:00-17:00		0.650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WQ-3#-1-1-v	10:00-11:00		0.617	
		WQ-3#-1-2-v	12:00-13:00		0.600	
		WQ-3#-1-3-v	14:00-15:00		0.667	

		WQ-3#-1-4-v	16:00-17:00		0.683	
6 月 23 日		WQ-3#-2-1-v	10:00-11:00		0.617	
		WQ-3#-2-2-v	12:00-13:00		0.633	
		WQ-3#-2-3-v	14:00-15:00		0.667	
		WQ-3#-2-4-v	16:00-17:00		0.650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WQ-4#-1-1-v	10:00-11:00		0.634	
		WQ-4#-1-2-v	12:00-13:00		0.617	
		WQ-4#-1-3-v	14:00-15:00		0.617	
		WQ-4#-1-4-v	16:00-17:00		0.650	
6 月 23 日		WQ-4#-2-1-v	10:00-11:00		0.650	
		WQ-4#-2-2-v	12:00-13:00		0.600	
		WQ-4#-2-3-v	14:00-15:00		0.633	
		WQ-4#-2-4-v	16:00-17:00		0.633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SJS-YS200605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WQ-1#-1-1-m	10:01	非甲烷总烃	0.53	4.0mg/m³
		WQ-1#-1-2-m	12:02		0.48	
		WQ-1#-1-3-m	14:03		0.49	
		WQ-1#-1-4-m	16:02		0.42	
6 月 23 日		WQ-1#-2-1-m	10:01		0.60	
		WQ-1#-2-2-m	12:01		0.50	
		WQ-1#-2-3-m	14:03		0.58	
		WQ-1#-2-4-m	16:02		0.61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WQ-2#-1-1-m	10:10		0.84	
		WQ-2#-1-2-m	12:11		0.91	
		WQ-2#-1-3-m	14:15		0.80	
		WQ-2#-1-4-m	16:12		0.88	
6 月 23 日		WQ-2#-2-1-m	10:12		0.89	
		WQ-2#-2-2-m	12:10		0.87	
		WQ-2#-2-3-m	14:11		0.81	
		WQ-2#-2-4-m	16:12		0.96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WQ-3#-1-1-m	10:16		0.89	
		WQ-3#-1-2-m	12:17		0.97	
		WQ-3#-1-3-m	14:15		0.89	
		WQ-3#-1-4-m	16:16		0.86	

6 月 23 日		WQ-3#-2-1-m	10:17		0.92	
		WQ-3#-2-2-m	12:16		0.80	
		WQ-3#-2-3-m	14:18		0.88	
		WQ-3#-2-4-m	16:16		0.95	
6 月 22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WQ-4#-1-1-m	10:21		0.85	
		WQ-4#-1-2-m	12:23		0.74	
		WQ-4#-1-3-m	14:22		0.88	
		WQ-4#-1-4-m	16:22		0.86	
6 月 23 日		WQ-4#-2-1-m	10:22		0.92	
		WQ-4#-2-2-m	12:22		0.92	
		WQ-4#-2-3-m	14:21		0.78	
		WQ-4#-2-4-m	16:22		0.98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6 月 22 日	颗粒物 1#-4#	10:00-11:00	27.8	90.8	16	1.5	西北
		12:00-13:00	30.3	90.6	14	1.5	西北
		14:00-15:00	33.2	90.4	12	1.5	西北
		16:00-17:00	34.1	90.4	10	1.4	西北
6 月 23 日		10:00-11:00	28.0	90.6	14	1.5	西北
		12:00-13:00	31.3	90.4	12	1.6	西北
		14:00-15:00	33.5	90.4	10	1.5	西北
		16:00-17:00	34.0	90.3	10	1.4	西北
6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1#-4#	10:01	27.8	90.8	16	1.5	西北
		12:02	30.3	90.6	14	1.5	西北
		14:03	33.2	90.4	12	1.5	西北
		16:02	34.1	90.4	10	1.4	西北
6 月 23 日		10:01	28.0	90.6	14	1.5	西北
		12:01	31.3	90.4	12	1.6	西北
		14:03	33.5	90.4	10	1.5	西北
		16:02	34.0	90.3	10	1.4	西北
6 月 22 日		10:10	27.8	90.8	16	1.5	西北
		12:11	30.3	90.6	14	1.5	西北
		14:15	33.2	90.4	12	1.5	西北
		16:12	34.1	90.4	10	1.4	西北
6 月 23 日		10:12	28.0	90.6	14	1.5	西北
		12:10	31.3	90.4	12	1.6	西北
		14:11	33.5	90.4	10	1.5	西北
		16:12	34.0	90.3	10	1.4	西北
6 月 22 日		10:16	27.8	90.8	16	1.5	西北
		12:17	30.3	90.6	14	1.5	西北
		14:15	33.2	90.4	12	1.5	西北
		16:16	34.1	90.4	10	1.4	西北

6月23日		10:17	28.0	90.6	14	1.5	西北
		12:16	31.3	90.4	12	1.6	西北
		14:18	33.5	90.4	10	1.5	西北
		16:16	34.0	90.3	10	1.4	西北
6月22日		10:21	27.8	90.8	16	1.5	西北
		12:23	30.3	90.6	14	1.5	西北
		14:22	33.2	90.4	12	1.5	西北
		16:22	34.1	90.4	10	1.4	西北
6月23日		10:22	28.0	90.6	14	1.5	西北
		12:22	31.3	90.4	12	1.6	西北
		14:21	33.5	90.4	10	1.5	西北
		16:22	34.0	90.3	10	1.4	西北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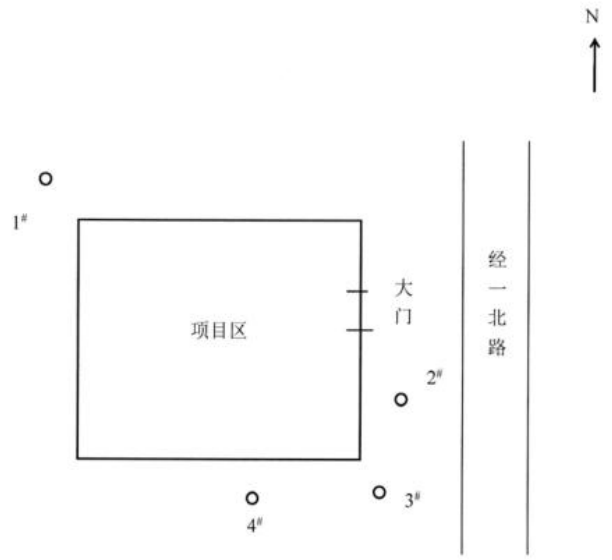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1.5m/s，夜：1.6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生产、邻厂生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65，夜间：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11:50-11:55	46	/	/	00:02-00:07	41	/	/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12:02-12:07	50	/	/	00:13-00:18	44	/	/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12:14-12:19	46	/	/	00:25-00:30	42	/	/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12:27-12:32	45	/	/	00:37-00:42	42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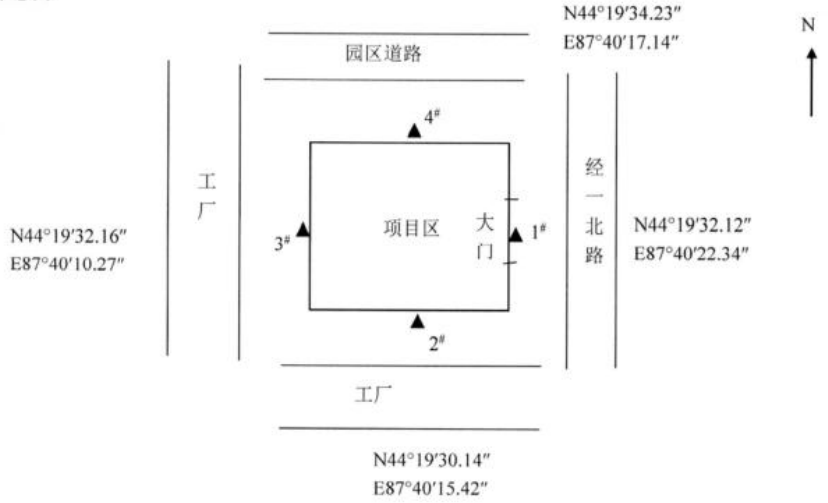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1.5m/s，夜：1.7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生产、邻厂生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65，夜间：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10:30-10:35	46	/	/	00:03-00:08	40	/	/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10:41-10:46	49	/	/	00:14-00:19	44	/	/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10:53-10:58	46	/	/	00:27-00:32	42	/	/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11:06-11:11	45	/	/	00:38-00:43	42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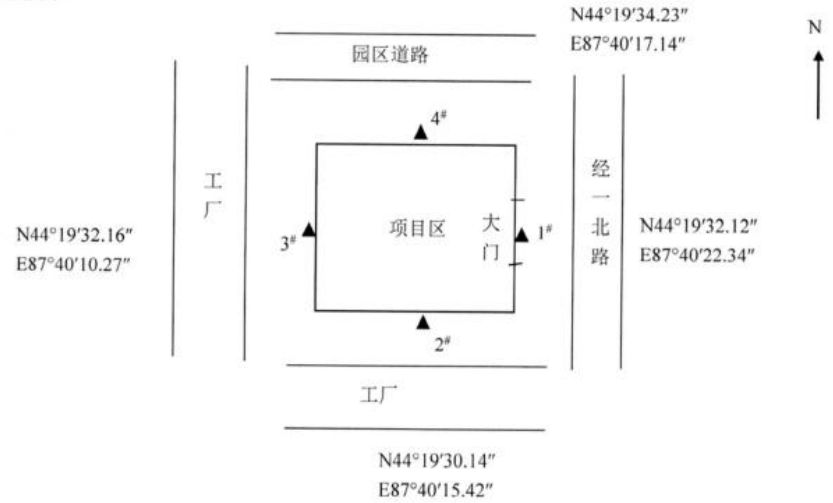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结论：

在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厂界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报告结束----------

编 制：杨玲玲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0.7.1